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一月

## 风险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上市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重组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核查意见根据目前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交易的有关风险因素做出特别提示，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重组预案，注意投资风险。

# 目录

风险提示 .....	1
目录 .....	2
释义 .....	3
声明与承诺 .....	4
绪言 .....	6
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之核查意见 .....	7
二、关于交易对方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之核查意见 .....	7
三、关于本次交易事项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合同之核查意见 .....	7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	8
五、关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之核查意见 .....	9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	9
（二）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要求 .....	11
（三）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	11
（四）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	14
六、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核查意见 .....	14
七、关于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之核查意见 .....	14
八、关于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核查意见 .....	15
九、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未发生异动的核查意见 .....	15
十、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	16
十一、国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	17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	17
（二）内核意见 .....	17

##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唐山港/上市公司	指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唐港实业/控股股东	指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由唐山港口投资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津航疏浚公司	指	唐山津航疏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唐港铁路公司	指	唐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曹妃甸实业公司	指	唐山曹妃甸实业港务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本次作为交易标的的唐港实业持有的津航疏浚公司 30% 的股权、唐港铁路公司 18.58% 的股权、曹妃甸实业公司 10% 的股权、6 宗土地使用权及部分固定资产（地面附着物）
唐山市国资委	指	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北省国资委	指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预案	指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购买资产协议》	指	唐山港与唐港实业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
《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本核查意见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 声明与承诺

国信证券接受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依《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规定》、《上市规则》、《准则第 26 号》、《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指引》、《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预案等的审慎核查后出具的，以供中国证监会、上证所审核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和承诺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均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依据的资料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对方提供，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唐山港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唐港实业将暂停转让其在唐山港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了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出具的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及相关核查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上述专业意见。

7、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期间，本独立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8、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列示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9、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并上网公告。

10、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全文及相关公告。

11、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上市公司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旨在对本次交易预案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各方参考，但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 绪言

唐山港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唐港实业购买其持有的唐山津航疏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0%的股权、唐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8.58%的股权、唐山曹妃甸实业港务有限公司 10%的股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唐港实业拟转让的 6 宗土地使用权及部分固定资产（地面附着物）；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募集的配套资金全部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和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2016 年 1 月 22 日，唐山港与交易对方唐港实业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并就本次交易编制了预案，该预案已经唐山港五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国信证券接受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信、尽责精神，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基于相关各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承诺，对本次交易预案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核查意见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规定》、《上市规则》、《准则第 26 号》、《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指引》、《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对预案等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出具的。

## **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之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预案中披露了本次交易概况、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交易标的、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非现金支付方式情况、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风险因素、其他重要事项、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等内容，并经唐山港五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在内容与格式上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准则第 26 号》及《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 **二、关于交易对方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之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唐港实业已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且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预案中，并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具体内容为：

“1、本公司将及时向唐山港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唐山港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唐山港拥有权益的股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唐港实业已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且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预案中，并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 **三、关于本次交易事项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合同之核查意见**

2016年1月22日，唐山港与唐港实业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



交易双方同意《购买资产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河北省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
- 2、唐港实业董事会、唐山港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 3、唐山港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唐港实业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上述生效条款的约定，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交易各方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包括的主要内容有：释义，本次交易内容，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现金对价的支付期限，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和认购，交割，过渡期的损益安排，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和债权债务处理，陈述、保证及承诺，减值测试及补偿，保密，税费承担，不可抗力，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生效、解除、修改及补充，其他。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唐山港与唐港实业签定的《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协议主要条款齐备，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准则第 26 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附带除上述生效条款外的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其他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2016 年 1 月 22 日，唐山港召开了五届六次董事会会议。经核查，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做出审慎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报批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已在本次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均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中的股权类资产均为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标的资产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合法有效的权属证书。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已经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并结合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对相关事项进行明确判断并记载于上市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记录中。

## **五、关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之核查意见**

基于相关各方截至目前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承诺，本独立财务顾问作出如下判断：

###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 **2、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根据目前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情况，以及交易标的预估值、本次拟发行普通股的定价进行计算，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唐山港公众股东所持比例高于 10% 的最低比例要求，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上证所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况。

### **3、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资产重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唐山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相关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4、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为唐港实业持有的津航疏浚公司 30% 的股权、唐港铁路公司 18.58% 的股权、曹妃甸实业公司 10% 的股权、6 宗土地使用权及部分固定资产（地面附着物）。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股权和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情形，相关股权和资产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通过本次交易，唐港实业将盈利能力较强的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同时以资产托管的形式委托上市公司管理盈利尚不稳定、暂时不适合注入的港口主业经营性资产，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升上市公司持续发展潜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此外，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唐港实业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完善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组织职能机构，并保障了上市公司的日常运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 **（二）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要求**

经核查，本次交易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办法》第十三条定义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要求。

## **（三）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 **（1）关于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净利润将进一步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增强。由于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具体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尚未确定，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的定量

分析。公司将在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资产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 （2）关于关联交易

唐港实业拥有的部分堆场及土地使用权长期租赁给上市公司使用，形成了关联交易。通过本次交易，唐港实业将 6 宗土地使用权及部分固定资产（地面附着物）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资产和业务的独立性。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唐港实业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之承诺函》，详见预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有关承诺和上市公司切实履行决策机制的情况下，公司的关联交易将是公允、合理的，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 （3）关于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唐港实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获得唐港实业持有的津航疏浚公司 30%的股权、唐港铁路公司 18.58%的股权、曹妃甸实业公司 10%的股权、6 宗土地使用权及部分固定资产（地面附着物），上述业务将不会与公司控股股东唐港实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同业竞争。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唐港实业意将公司作为其港口主业及其延伸领域经营性资产的资本运作平台，实现港口主业经营性资产的整体上市，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同时，唐港实业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有关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唐港实业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唐山港同业竞争的事宜作出承诺，详见预案。

## （4）关于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上市

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此外，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唐港实业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须经注册会计师专项核查确认，该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

经核查，唐山港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14A901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情形。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 3 年，交易方案有助于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

经核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为唐港实业持有的津航疏浚公司 30% 的股权、唐港铁路公司 18.58% 的股权、曹妃甸实业公司 10% 的股权、6 宗土地使用权及部分固定资产（地面附着物）。

唐港实业所拥有的上述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他受限制的情形，能够按照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四

十三条的要求。

#### **（四）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做出审慎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详见本核查意见“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 **六、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核查意见**

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拟购买的资产为唐港实业持有的津航疏浚公司 30%的股权、唐港铁路公司 18.58%的股权、曹妃甸实业公司 10%的股权、6 宗土地使用权及部分固定资产（地面附着物）。

唐港实业持有的津航疏浚公司 30%的股权、唐港铁路公司 18.58%的股权、曹妃甸实业公司 10%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6 宗土地使用权及部分固定资产（地面附着物）权属清晰，已取得权属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标的资产均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情形，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完整，权属状况清晰，相关权属证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相关的违约责任约定切实有效。

### **七、关于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之核查意见**

根据《准则第 26 号》的规定，唐山港董事会编制的预案已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和风险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预案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 **八、关于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核查意见**

唐山港董事会已依照《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准则第 26 号》及《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编制了预案。唐山港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等工作尚未完成，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唐山港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唐山港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唐山港及其交易对方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了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均进行了必要的了解，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信息进行了审慎的独立判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唐山港董事会编制的本次交易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 **九、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未发生异动的核查意见**

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起停牌，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即 2015 年 9 月 23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7.36 元/股（除权除息后），停牌前一交易日 2015 年 10 月 28 日收盘价为 8.25 元/股，期间涨幅为 12.09%。

自 2015 年 9 月 24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8 日，上证综合指数(代码:000001.SH)由 3,115.89 点涨至 3,375.20 点，期间涨幅为 8.32%；港口指数（Wind）（代码：



886031.WI) 由 6,524.87 点涨至 7,423.78 点, 期间涨幅为 13.78%。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 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 即剔除上证综合指数和港口指数因素影响后, 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 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经核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唐山港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 无异常波动情况。

## 十、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规定》、《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2、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 不存在质押、抵押等财产权利受限的情形。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 交易完成后可改善并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 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鉴于唐山港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届时国信证券将根据《重组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 对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十一、国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 **(一) 本独立财务顾问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 **1、业务部门提出内核申请**

本次交易所涉的各项申请文件由所在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审查，项目组根据所在业务部门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经所在业务部门同意向投资银行事业部内核办公室提出内核申请。

#### **2、内核办公室初步审核**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内核申请和申请文件后，指定内核专员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等进行初步审核，并出具反馈意见；同时内核办公室验收项目工作底稿。项目组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后，内核办公室送达内核小组会议通知，并将申请文件发送参会内核小组成员审阅。

#### **3、内核会议审议**

内核小组按照内核小组议事规则以内核小组会议形式工作。参会内核小组成员对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查阅了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并听取了项目组解释说明，然后进行表决。内核办公室统计表决结果并整理内核小组意见，要求项目组进行修改。

#### **4、风险监管总部复核**

项目组根据内核小组意见修改完善申请材料后，提交风险监管总部复核。

### **(二) 内核意见**

国信证券内核小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唐山港重组项目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认为唐山港重组项目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项目组已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同意为本次资产重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相关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姚 崑



胡 钊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彭朝晖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2日